宁波市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法治宁波建设规划(2021-2025年)》,高水平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法治宁波建设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宁波、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以数字化改革和法治化改革为牵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以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为目标，为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任务全面落实，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高质量形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法治信仰更加根植人心。基层治理法治化体系率先构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市信访量、万人成讼率、万人失信率实现逐年下降，形成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衔接，彰显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法治社会建设各项指标走在全省前列,为2035年率先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措施

（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育法治信仰

1.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学习重要内容，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的必修课，推动全市党员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走心，用科学理论指导法治宁波建设的生动实践。

2.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在全社会持续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现100%覆盖。做好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十进”活动。打造一批高品质宪法宣传教育阵地，乡镇（街道）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实现100%覆盖。

3.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坚持分类施教，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切身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促进社会公众树立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宁波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设置媒体普法专版、专栏、专题，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发挥部门优势，打造集宣传专门知识和法律知识为一体的“双普”教育基地，每年命名10家市级“双普”教育基地。

4.加快建设具有宁波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和影响力，乡镇（街道）法治宣传阵地和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均实现100%覆盖，争取新创建2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结合宁波特色重点打造“三江六岸”法治文化景观带、滨海法治文化风景线。加大法治文化传播力度，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精品，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挖掘阳明文化、商帮文化、海丝文化、藏书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推动最具宁波特征的传统文化守正创新。依托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群、张人亚党章学堂等，做好红色法治文化挖掘和宣传，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四)构建法治社会制度规范**

5.完善社会重点领域地方立法。结合我市立法权限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做好社会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工作。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疑难问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加大经济社会领域创新、城乡发展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建设、民生权益保障、社会信用管理、社会治理创新、网络空间治理等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涉及法治社会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

6.加强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引导和支持各行业、群团、村社、学校依法制定规章、章程、守则、公约，实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建设和教育，从礼让斑马线、制止餐饮浪费、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等日常行为抓起，促进社会公众树立规则意识、责任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习惯。持续开展宁波市“十大法治人物”“最美宁波人”等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崇法向善、敬业奉献的模范人物。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四知”宁波精神。

7.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531X”工程，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信用监管体系和联合奖惩体系。推动行政机关守信践诺,积极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推动企业诚信经营。落实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进公民和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形成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大力推进“信用宁波”建设。

**（五）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

8.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重大决策制度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等公民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制度。加大重大决策社会公众参与数字化改革，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地方立法、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群众意见征求系统，提高民意调查数字化应用，到2022年底前，率先实现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实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全覆盖。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公共决策中的职能作用，到2025年全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数量突破1000人。

9.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推广“教科书”式执法、非接触性执法、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切实提高执法办案的社会公信力，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有序推进行政执法统一办案系统应用。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成效。加强产权保护，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用好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优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处理闭环运作。深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执法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运用大数据监管、非现场执法、社会共治等监管手段，有效防止选择性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

10.人权司法保护：推进司法领域“一件事”集成改革。建立符合宁波实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制定《宁波市消费民事纠纷集体诉讼操作规范》（试行）。建立完善刑事辩护律师库，加大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力度，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力制度保障，依法推进司法公开，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权利义务告知、法律援助申请等刑事诉讼程序，完善律师投诉受理会商机制和律师会见制度。 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完善常见多发案件的取证指引和证据保管工作机制，加强证据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作证工作。扩大非羁押手断适用， 建立羁押必要性评估制度。健全案件纠错机制，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形成信息化审判监督体系。强化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运行。构建自动履行新型履行机制，建立促进自动履行考评体系。强化司法救助，加强司法救助规范化建设，健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使用机制，精准救助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当事人。加强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建立法律监督专题分析报告制度。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探索知识产权三合一监督监督。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法治监督员队伍建设，将人民监督员纳入法治监督员队伍。

11.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实现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高质量建成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好用好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充实专家库人员力量，至2025年专家库人员数不少于300人；充分发挥专家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公共法律服务事务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法律服务。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提质增效，围绕市场主体、服务主体、服务内容和网格服务平台四个方面全覆盖的目标任务，落实人员、经费、机制保障，推进“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打造“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2.0版，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清单，推进乡村法律顾问工作标准化建设，落实工作考核制度。扩大律师人才队伍规模，到2025年，律师万人比达5.8，律师数量突破6000人，培育100名以上律师领军人才。

12.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完善社会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制度建设。提高社会主体规则意识，强化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自觉维护社会公序良俗。鼓励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和完善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开展社会责任评价。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关系常态监管，创新和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化解制度机制，实施特殊工时制度清单式改革。加快劳动人事争议调处，着力推进区县仲裁机构实体化入驻矛调中心，做到劳动纠纷一站式解决。加大欠薪违法治理力度，以实施安“薪”在甬智治工程和“无欠薪”区县（市）复评考核为重点，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确保“劳有所得”。

**（六）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13.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建立新型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建立“市级抓统筹、区县（市）负主责、基层强执行”的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完善政府负责体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社会治理职能，将市域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民主协商体制，加强市域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引导激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推进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市域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在县乡村三级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构建区域联动、部门协作机制。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网格事项准入制度，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全面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一乡镇、街道建成一所标准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全面加快网上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实现乡镇、街道网上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全覆盖。着力健全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规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奖评办法、特邀信息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依托“委员会客厅”“委员工作室”“请你来协商”平台不断拓展信息收集渠道，提升编报质量，健全反馈机制。

14.推进广泛多元依法治理主体建设：推动人民团体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完善协同工作机制，支持、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事务。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属地管理为主、行业管理为辅、综合党委兜底的党建工作机制，落实社会组织党建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机制。完善社会组织评估和监督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志愿者组织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向专业化发展。

15.深入推进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解决市域内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问题导向，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化解历史遗留累积的存量问题，管控新形势下出现的增量问题。全面推进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到2025年，市域“枫桥式”司法所至少建成15家。

16.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新机制。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社会治理领域“最多跑一地”改革要求，持续做优集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社会治理事件处置、社会风险研判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进县级矛调中心机制和网络下沉，依托乡镇(街道)综治工作平台（综治中心）分类建设分中心，实现县级以下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90%以上，信访总量不断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衔接。开展人民调解质效提升工程，推进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市域退休机关人员返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200人以上。规范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复议、仲裁工作，鼓励探索协商、中立评估、第三方调处等矛盾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为企业提供精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17.积极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筑牢安全底线，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治理，巩固和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成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党政责任制，建立药品安全责任考评制度和药品安全约谈制度。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建设新型智慧交通应用系统，缓解城市道路拥堵、“停车难等问题。深化“零酒驾”、“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等行动，全面清剿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推进“文明出行示范社区(村、企业)”建设。加强社会心理健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大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至2023年底，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到100%；至2022年底，各区县(市)均建成24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至2025年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达25%以上。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出台重点人群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将重点人群管理工作纳入平安考核。

18.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统筹协调涉互联网领域立法立规工作，推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相关法规规章制度从现实社会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探索建立“分业分层监管、联合联动执法”机制，深化网信部门统筹、职能部门协同、线上线下联动的属地治理模式。深入推进网络生态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五早五联”网上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深化实施网络治理“东海净网”行动，纵深推进网络生态“东海前哨”工程。坚决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影响公众安全感的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及其他互联网新型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获利行为监管、网民合法权益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强互联网行业党建工作，实现全市互联网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监督指导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安全。健全网上诉讼规则体系和涉网案件审理机制，完善在线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青少年为重点，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深化“好网民”品牌建设，探索创新好网民接力活动。

**（七）全面落实《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19.加强对《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等宣传，制定各级各部门责任清单。加强乡镇法治建设。制定法治乡村建设规划、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建立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清单制度。提升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质效，推动合法性审查制度向村（社区）延伸。深化乡村民主自治机制，提升“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效能。坚持创建引领。加强村（社区）民主法治建设，实现省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五年倍增计划。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司法所建设，使之成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的主力军。壮大农村法律顾问队伍，实施乡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培育工程。整合基层法治力量，发挥县（乡）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分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乡村“微法庭”等在法治乡村（社区）建设中的主力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发挥家风家教作用，探索实行积分制，引导基层群众参与依法治理。承办好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班,传播法治乡村“宁波经验”。增强涉乡村司法保障能力。

**（八）加大数字法治建设**

20.制定《宁波市法治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数字法治系统应用体系。全面建设“全域数字法院”，打造“线上法庭”，持续推进移动微法院迭代升级。成立在线诉讼研究院，打造一码通办、通查、通评集成平台。通过大数据“精准画像”，促进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提升“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应用。坚持数字赋能警务，大力实施“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战略，搭建综合性支撑平台，深化应用体系建设，建设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在全省率先建成全量社会矛盾纠纷数据库，实现数据标准化、调处预案化、分析专题化。打造线上矛调中心。推进法律服务移动端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甬派“法治宁波”频道、“法治宁波”微信公众号、“公证E通”、“宁波普法网”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完善“浙里办”宁波公共法律服务”集成应用模块功能。推广应用视音频智能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存储、调阅制度。大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集成应用，加强涉乡村执法规范化和数字化建设，实现对事中事后监管的数字监督。

22.进一步强化全市基层社会治理数据共享、系统协同、标准建设和能力支撑。持续建强市县乡一体综合指挥体系，推动硬件设施共建共用，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与其他专业应用的融合对接，提升警网融合、安监融网等重点项目实战效能，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推进“一总两分”共享平台建设，加大公共安全视频数据在社会治理领域应用力度。加强数字赋能，着力建设全省领先的四大基础支撑（地理信息库、人口库、法人及社会组织库、地址库）和四大场景应用（工作数据、研判决策、综合指挥、疫情防控）。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工作规程，推进社会治理“一件事”支撑模块建设，健全市县乡一体综合指挥体系。

23.加快“数字法治·智慧乡村”建设。不断完善“移动微法院”“乡村检察官云平台”等建设，积极开发适合农村应用场景的特色小程序等数字化司法便民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农村居民通过“数字法治”途径表达诉求、维护权益。逐步建立个人（家庭）法律信用和个人（家庭）贷款需求相结合的制度。加快乡村治理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村民说事”流程数字化，小微权力履行数字闭环。推广“掌上智村”等数字化治理平台应用，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中的基础信息采集、隐患排查处置和联系服务群众等机制，提升乡村治理效果。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全面落实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积极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把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指导、协调、组织职能，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合力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任务。

（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利用考核评价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结合中央和省有关考核要求，进一步明确考核对象、细化考核指标。建立第三方评测常规制度，科学分析研判法治社会建设进展成效，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法治社会建设目标任务、工作部署，总结推广法治社会建设成功经验、创新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大力营造法治社会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